



The Scottish Parliament
Pàrlamaid na h-Alba

您的蘇格蘭議會



什麼是蘇格蘭議會？

蘇格蘭議會（Scottish Parliament）成立於 1999 年，旨在討論蘇格蘭事務並為蘇格蘭制定法律。議會由 129 位選舉產生的代表組成，他們被稱為蘇格蘭議會議員（Members of the Scottish Parliament），或簡稱 MSPs。



蘇格蘭議會能作出哪些決定？

蘇格蘭議會有權就一系列被稱為「**權力下放事項**」（**devolved matters**）的議題制定法律。某些議題仍由英國議會全權負責。這些被稱為「**保留事項**」（**reserved matters**）。

權力下放事項包括：

- 農業、林業與漁業
- 教育與培訓
- 環境
- 健康與社會服務
- 住屋
- 土地使用規劃
- 法律與秩序
- 地方政府
- 體育與藝術
- 某些形式的稅收
- 交通運輸的許多方面

保留事項包括：

- 福利與社會保障
- 廣播
- 憲法
- 國防
- 就業
- 平等機會
- 對外政策
- 移民
- 貿易與工業

透過《2016年蘇格蘭法案》（Scotland Act 2016），更多的諸如在稅收、福利及蘇格蘭議會選舉等方面的權力正在被移交至蘇格蘭議會。

議會如何制定法律？

蘇格蘭議會由通過議案的方式制定法律。議案可由蘇格蘭政府、非蘇格蘭政府成員的蘇格蘭議會議員、委員會、以及機構或非蘇格蘭議會議員的個人提出。它們通常有三個階段。

議案的階段

第一階段

議會委員會就議案的一般性原則（整體目的）進行審議，並通常會徵求公眾的意見。然後，議會在議事廳（**Chamber**）中進行辯論並就議案的一般性原則作出決定。

第二階段

議會委員會對議案進行詳細審議，並就所提議的變更（修訂）作出決定。

第三階段

議會可考慮對議案進行進一步修訂。然後，議會決定是否通過或否決該議案。

接下來會發生什麼？

通常在議案獲得通過後的四週時間內，若議案被認為在蘇格蘭議會的立法權力之外，則可能會受到挑戰。若議案未被挑戰，它將被提交至君主以獲御準（**Royal Assent**）。

一旦議案獲得御準，就成為一項蘇格蘭議會法案。然而，法案可能不會立即完全生效。



您知道嗎？

蘇格蘭議會和蘇格蘭政府（**Scottish Government**）是獨立的機構。蘇格蘭議會就權力下放事項制定法律，並對蘇格蘭政府進行問責。蘇格蘭政府實施法律，並就權力下放事項制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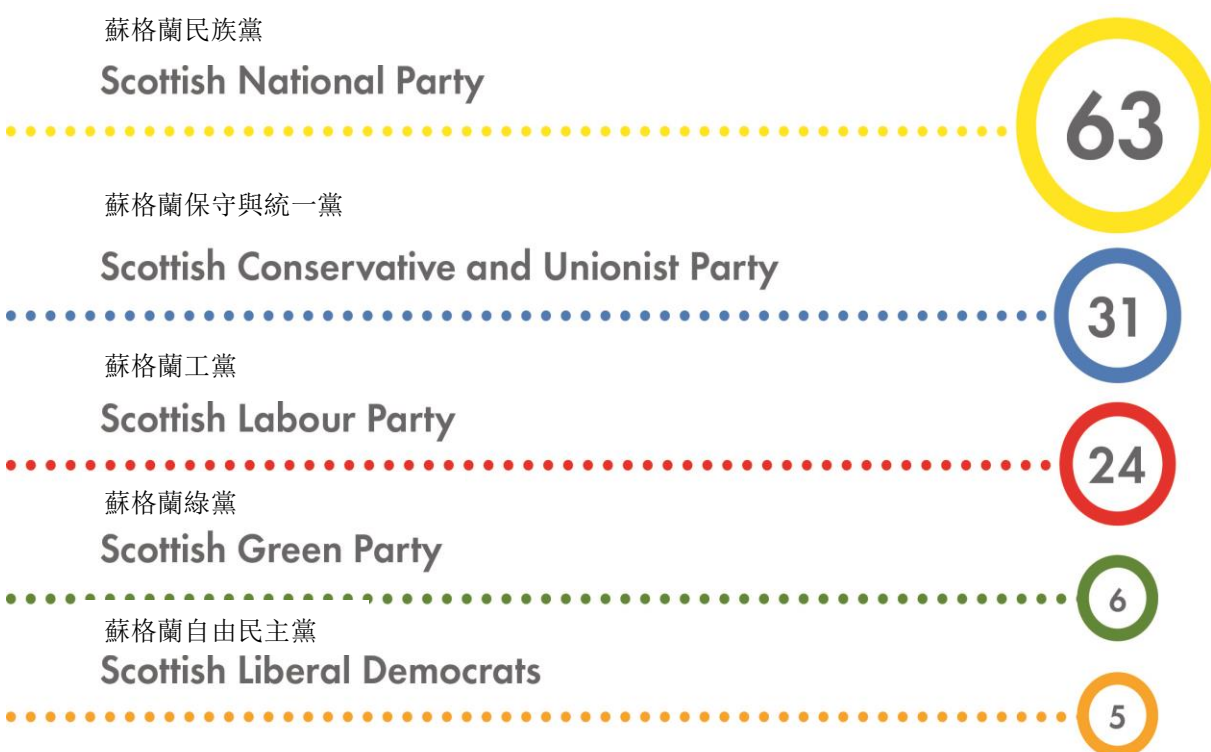
蘇格蘭議會議員

蘇格蘭議會議員是如何透過選舉產生的？

在蘇格蘭議會選舉中，每位選民都擁有兩票：一票用於他們的選區，一票用於他們所在的地區。總共有 73 位選區蘇格蘭議會議員和 56 位地區蘇格蘭議會議員。蘇格蘭議會議員的選舉採用附帶席位制（Additional Member System），這是比例代表制的一種形式。

在蘇格蘭的每個人通常由一位選區蘇格蘭議會議員和七位地區蘇格蘭議會議員代表。他們都有相同的地位，您可以聯絡這八位代表中的任何一位。

根據黨派統計的 2016 年蘇格蘭議會選舉結果



蘇格蘭議會議員做些什麼工作？

蘇格蘭議會議員在他們所代表的本地區域工作。他們也會出席蘇格蘭議會的辯論和委員會會議。作為您的代表，蘇格蘭議會議員可做以下的工作：

- 提出一項動議，以求在某個問題上獲得支持
- 在辯論中發言
- 提出修改法律的議案

- 向蘇格蘭政府部長提問
- 向其他個人或機構提交事項或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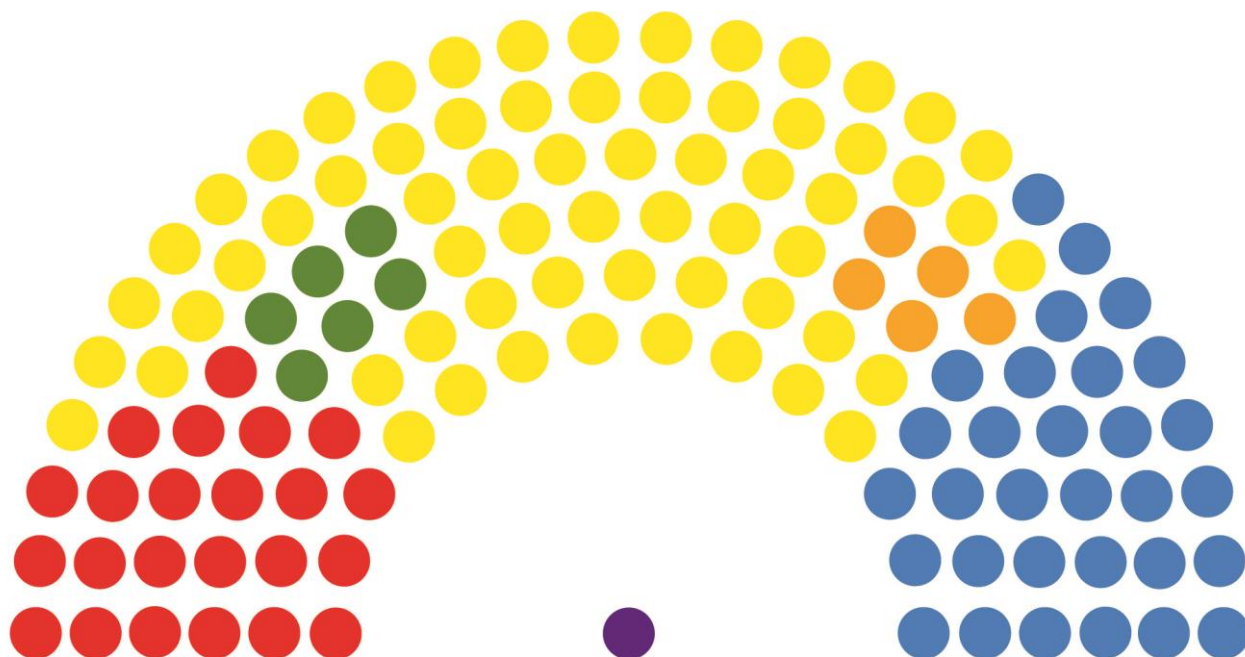
誰是我的代表？

欲了解誰是代表您的議員，您可以使用我們網站上的郵政編號查詢，或聯絡公共資訊部（Public Information）。



在辯論議事廳中會發生什麼？

所有的蘇格蘭議會議員都可在辯論議事廳（Debating Chamber）中參加辯論，在那裡他們通常與同黨派的議員相鄰而坐。



除了對新的法律提案進行討論，議事廳中所涉及的內容也包括以下各項：

- **辯論**
這是蘇格蘭議會議員之間的討論，通常根據一項動議進行。
- **首席部長答問**
這是蘇格蘭議會議員向首席部長（First Minister）提問的時間。
- **提問時間**
這是蘇格蘭議會議員向內閣大臣及部長（Cabinet Secretaries and Ministers）提問的時間。
- **部長級聲明**
內閣大臣及部長藉由這些聲明，向議會告知緊急事項，或發佈有關政策的公告。
- **決策時間**
這是蘇格蘭議會議員對當天討論的動議作出決定的時間，通常以投票的形式進行。



議事廳中的議會主席有什麼職責？

議會主席（**Presiding Officer**）在辯論議事廳中主持會議，並由兩位議會副主席提供支持。議會主席（或議會副主席）坐在議事廳前排的桌前，面向其他的蘇格蘭議會議員。

在主持會議時，議會主席必須秉公行事。

委員會有什麼職責？

委員會是多個由蘇格蘭議會議員組成的小組，專門探討諸如健康、經濟和司法之類的特定議題。他們在蘇格蘭議會的工作中扮演著核心的角色，因為不同於英國議會，蘇格蘭議會是一個單一議院的議會。

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立法**
委員會可對新法律的提議進行考慮和修訂。他們本身也可提議制訂新法律。
- **調查**
委員會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領域，並發表建議。
- **請願**
委員會可考慮由希望提出議題的公眾或團體所提交的請願，並對此進行報告。



委員會如何工作？

- 每個委員會都由一位召集人主持，目前大多數委員會的會員由 7 或 11 位蘇格蘭議會議員組成。會員結構反映了蘇格蘭議會中各政黨和團體的均衡格局。
- 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他們正在考慮的問題發表意見。他們也可以邀請任何人作為證人出席會議。證人就與委員會相關的事務作證。

公共資訊部

欲了解更多有關蘇格蘭議會、其成員、事務或程序的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即時聊天：www.parliament.scot/live-chat

電話：0800 092 7500 或 0131 348 5000

我們也歡迎您透過 [contactSCOTLAND-BSL](#) 使用文本中繼服務（Text Relay service）或英國手語致電我們。

電子郵件：sp.info@parliament.scot

手機短訊：07786 209888

地址：

Public Information
The Scottish Parliament
Edinburgh
EH99 1SP

網址：www.parliament.scot

我們在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和 [YouTube](#) 也設有賬戶。

若您需要其他格式或語言的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